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金融帳戶。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子，因乙○○現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法律效果，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28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復與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李勇勳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准予備查在案。茲因相對人現均臥床，需人全日照料，每月所費不貲，故決定出售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可作為相對人未來定期之醫療照護費用，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

二、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2年度監宣字第92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子李勇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會同李勇勳向本院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3年度

01 監宣字第195號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02 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相對人所
03 有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
04 謄本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所有之事實亦
05 經核對屬實。而查，相對人自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其
06 所有之不動產未有處分事實，且依陳報內容，相對人現無其
07 他存款，足認聲請人陳述相對人現因臥床需人全日照顧，且
08 需聘請看護人員，迄今欲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並用以支
09 付相對人日後之醫療照顧費用等情為真實。再衡諸相對人因
10 生活無法自理，未來仍須支付相當之醫療及照顧費用，而附
11 表所示之不動產既是相對人所有，為支付相對人未來所需開
12 銷，有處分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
13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5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6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7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18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19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聲請人即
20 監護人就處分相對人不動產所得現金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
21 融帳戶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
22 用，併予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沛晴

31 附表：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編號	土地建物編號	權利範圍
1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地號	全部
2	臺東縣○○市○○段000000000○號 (即門牌臺東縣○○市○○路00號)	全部